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來錢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綢妹

相 對 人 葉坤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0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01 二、兩造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212號
02 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聲請人即
03 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
04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3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
05 據正本附於上開訴訟卷宗可稽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無
06 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
07 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。從而，本
08 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03元(算式：1
09 330元 $\times$ 98/1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11 利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